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南京市审计局)的(南京市审计局2026年度至2027年度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包二：工程结算审计 (①项目类审计服务：土建及市政工程类相关审计服务；②事项类审计服务) 项目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4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：2026年1月19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：2026年1月19日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(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

无